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泓毅

蔡嘉紋

一、債務人劉泓毅、蔡嘉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泓毅於民國108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蔡嘉紋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，計新臺幣158,840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
01 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 
02 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  
03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  
04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  
05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  
06 務人劉泓毅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  
07 餘本金158,84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  
08 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嘉紋為連帶保證人，對  
09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14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8840 元	劉泓毅、蔡 嘉紋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58840 元	劉泓毅、蔡 嘉紋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8840 元	劉泓毅、蔡 嘉紋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